

2006版

建设工程法规 及相关知识

主编 刘志彤 张军

主审 姜早龙

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前辅导教材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2006 版

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前辅导教材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刘志彤 张 军 主编
姜早龙 主审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 刘志彤,张军 2006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刘志彤,张军主编. —大连: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2006.9

(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前辅导教材)

ISBN 7-5611-3355-3

I. 建… II. ①刘… ②张… III. 建筑法—中国—建筑师—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2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05310 号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

地址:大连市软件园路 80 号 邮政编码:116023

发行:0411-84708842 邮购:0411-84703636 传真:0411-84701466

E-mail: dulp@ dulp. cn URL: http://www. dulp. cn

大连业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185mm × 260mm

印张:15

2006 年 9 月第 1 版

200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袁 斌 刘 楠

责任校对:邢 林

封面设计:苏儒光

定 价:33.00 元

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前辅导教材

丛书编写委员会

主 任:姜早龙

副主任:刘志彤 张 军

委 员:	姜早龙	刘志彤	张 军	王文珏
	杨家辉	郑绍平	郭天赋	李学敏
	徐 刚	邹文萍	姜臻炜	许善妙

前 言

为了规范市场秩序,提高从业人员素质,强化工程建设管理水平,保证建设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我国建立了全国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于1994年开始以来,已经顺利进行了两次。

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不仅要求广大考生具有扎实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基础,而且还要求考生具有灵活掌握、巧妙应用所学知识并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同时,还要求考生具备准确把握考试大纲、快速掌握知识点并能适应考试的能力,具备较好的考试心理素质。从考试的情况来看,考生普遍认为“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这门科目不好复习,主要是相关法律条文的具体规定,彼此间没有什么关系,杂乱无序,容易记混,知识点难以准确把握。因此,应广大考生的要求和培训工作的需要,我们组织从事建设工程法规方面教学与研究的资深专家和教授编写了本书。

本书根据《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和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用书《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编写而成。本书紧扣考试大纲,按照“简洁、讲透、突出重点难点、深入浅出、示范引导”的编写原则编写。全书按考试大纲要求分四章,各章首先总结了本章考试大纲要求;其次,详尽地剖析了本章重点、难点,让读者做到心中有数,以便于“各个击破”,从而实现“以不变应万变”;再次,精编经典试题并进行解析,包括解题思路和参考答案,培养读者形成科学的解题思路、技巧;最后,精编了模拟试题并进行了解析。通过本书的学习,相信读者能够取得考试复习“事半功倍”的效果。

本书由刘志彤、张军主编,姜早龙主审,王文珏、杨家辉、李学敏、邹文萍、姜臻炜、许善妙等参加编写。在本书编写过程中还得到了有关领导和专家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之编写时间仓促,本书必然存在疏漏和不足之处,恳请各位读者、同行不吝赐教。

“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

编 者

2006年7月于岳麓山

目 录

第1章 建设工程法律制度	1
1.1 重点、难点剖析	4
1.1.1 建造师的执业要求、建造师的基本条件和执业范围(掌握)	4
1.1.2 民事法律与工程建设相关的主要内容(掌握)	5
1.1.3 建筑法相关知识	14
1.1.4 建设工程招投标的法律规定	18
1.1.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法律规定	23
1.1.6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的法律规定	33
1.1.7 工程建设中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	38
1.1.8 保险法与工程建设相关的主要内容(熟悉)	43
1.1.9 劳动法关于劳动合同和劳动保护的主要内容(熟悉)	48
1.1.10 消防法的相关规定(熟悉)	51
1.1.1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了解)	52
1.1.12 企业法的相关规定(了解)	53
1.1.13 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了解)	57
1.1.14 税收管理法的相关规定(了解)	60
1.1.15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了解)	63
1.2 应试建议与例题解析	65
1.2.1 单项选择题	66
1.2.2 多项选择题	78
1.3 模拟试题精选	89
1.3.1 单项选择题	89
1.3.2 多项选择题	99
参考答案	105
第2章 合同法律制度	114
2.1 重点、难点剖析	115
2.1.1 合同的概念、合同法的基本原则和合同的种类(了解)	115
2.1.2 合同的订立	117
2.1.3 合同的效力(掌握)	121
2.1.4 合同的履行(掌握)	124
2.1.5 合同变更、转让和终止的规定(掌握)	128
2.1.6 违约责任(掌握)	130

2.1.7 合同担保的形式(熟悉)	133
2.2 应试建议与例题解析	136
2.2.1 单项选择题	137
2.2.2 多项选择题	140
2.3 模拟试题精选	143
2.3.1 单项选择题	143
2.3.2 多项选择题	150
参考答案	156
第3章 建设工程纠纷处理	162
3.1 重点、难点剖析	163
3.1.1 建设工程纠纷处理的程序(掌握)	163
3.1.2 证据的种类、保全和应用(掌握)	167
3.1.3 民事诉讼法的有关内容(熟悉)	169
3.1.4 仲裁法的有关内容(熟悉)	172
3.1.5 工程建设中常见纠纷的成因与防范措施(了解)	174
3.2 应试建议与例题解析	176
3.2.1 单项选择题	177
3.2.2 多项选择题	179
3.3 模拟试题精选	183
3.3.1 单项选择题	183
3.3.2 多项选择题	186
参考答案	189
第4章 建设工程法律责任	193
4.1 重点、难点剖析	193
4.1.1 建设工程相关法律关于法律责任的规定(掌握)	193
4.1.2 工程建设的主要民事责任(掌握)	211
4.1.3 工程建设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熟悉)	211
4.1.4 建设工程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了解)	212
4.2 应试建议与例题解析	214
4.2.1 单项选择题	214
4.2.2 多项选择题	217
4.3 模拟试题精选	221
4.3.1 单项选择题	221
4.3.2 多项选择题	223
参考答案	226
参考文献	230

第1章 建设工程法律制度

考试大纲

1.掌握建造师的执业要求、建造师的基本条件和执业范围(1Z301010)

- 建造师的执业要求
- 建造师的基本条件
- 建造师的执业范围

2.掌握民事法律与工程建设相关的主要内容(1Z301020)

- 工程建设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 工程建设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终止
- 法律行为的成立要件
- 代理的法律规定
- 诉讼时效
- 债权
- 物权
- 知识产权

3.掌握建筑法关于施工许可的主要内容(1Z301030)

- 施工许可制度
-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制度
- 建筑业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制度

4.掌握建筑法关于建筑工程发承包的主要内容(1Z301040)

- 禁止肢解工程发包的有关规定
- 承揽工程的有关规定
- 分包的有关规定

5.掌握建筑法关于建设工程监理的主要内容(1Z301050)

- 建设工程监理的法律规定
- 建设工程监理企业的法律责任

6.掌握招标投标法的基本原则(1Z301060)

- 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的规定
- 招标投标活动的基本原则

7.掌握招标投标法关于招标的主要规定(1Z301070)

- 招标程序
- 招标代理

8.掌握招标投标法关于投标的主要规定(1Z301080)

- 投标的要求和程序
- 联合体投标
- 关于投标的禁止性规定

9.掌握招标投标法关于开标、评标和中标的主要规定(1Z301090)

- 开标程序
-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程序
- 中标通知书

10.掌握安全生产法与工程建设相关的主要内容(1Z301100)

- 安全生产法的适用范围及安全生产的方针与原则
-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证
- 安全生产中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 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处理

11.掌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主要内容(1Z301110)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基本制度
- 建设单位安全生产管理的主要责任和义务
- 勘察设计单位安全生产管理的主要责任和义务
- 建设工程监理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主要责任和义务
-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主要责任和义务
- 建设工程相关单位安全生产管理的主要责任和义务

12.掌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主要内容(1Z301120)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的基本制度
- 建设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 施工企业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 建设工程质量保修
- 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13.掌握工程建设标准的种类(1Z301130)

- 工程建设标准的种类

- 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的规定
- 14. 掌握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1Z301140)
 - 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 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
- 15. 熟悉保险法与工程建设相关的主要内容(1Z301150)
 - 建筑工程一切险
 - 安装工程一切险
- 16. 熟悉劳动法关于劳动合同和劳动保护的主要内容(1Z301160)
 - 关于劳动合同的主要内容
 - 关于劳动保护的主要内容
- 17. 熟悉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噪声污染环境防治法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主要内容(1Z301170)
 - 环境保护法关于环境保护的基本原则
 - 水污染防治法关于防止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的规定
 -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关于固体废物排放的规定
 - 噪声污染环境防治法关于工业与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的规定
- 18. 熟悉消防法与工程建设相关的主要内容(1Z301180)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的审核
 - 建设工程消防工程的验收
 - 工程建设中应采取的消防安全措施
- 19. 了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主要内容(1Z301190)
 - 建设工程勘察与设计任务的发包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的监督管理
- 20. 了解企业法关于企业设立、变更、终止和基本权利义务的主要规定(1Z301200)
 - 企业设立、变更和终止的主要规定
 - 企业基本权利义务的主要规定
- 21. 了解公司法关于公司的设立条件和组织机构的主要规定(1Z301210)
 - 公司设立条件的主要规定
 - 公司组织机构的主要规定
- 22. 了解税收管理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与工程建设相关的主要内容(1Z301220)
 - 纳税程序和违反税法的责任
 -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种类
 - 不正当竞争的法律责任



1.1 重点、难点剖析

1.1.1 建造师的执业要求、建造师的基本条件和执业范围(掌握)

1.1.1.1 建造师的执业要求

(1)建造师执业前提

建造师经注册后,方有资格以建造师名义担任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的项目经理及从事其他施工活动的管理。

取得建造师执业资格,未经注册的,不得以建造师名义从事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的管理工作。

(2)建造师执业基本要求

建造师在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的各项规定,恪守职业道德。

(3)建造师执业分类

建造师执业划分为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等专业。注册建造师应在相应的岗位上执业。同时鼓励和提倡注册建造师“一师多岗”,从事国家规定的其他业务。

1.1.1.2 建造师的基本条件

建造师的基本条件如表 1.1 所示。

表 1.1 建造师的基本条件(执业技术能力)

级别	基本条件(应具备的执业技术能力)	
一级 建造师	1	具有一定的工程技术、工程管理理论和相关经济理论水平,并具有丰富的施工管理专业知识
	2	能够熟练掌握和运用与施工管理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行业管理的各项规定
	3	具有丰富的施工管理实践经验和资历,有较强的施工组织能力,能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
	4	有一定的外语水平
二级建 造师	1	了解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有关行业管理的规定
	2	具有一定的施工管理专业知识
	3	具有一定的施工管理实践经验和资历,有一定的施工组织能力,能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
	4	建造师必须接受继续教育,更新知识,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1.1.1.3 建造师的执业范围

(1)担任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的项目经理;

(2)从事其他施工活动的管理工作;

(3)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

1.1.2 民事法律与工程建设相关的主要内容(掌握)

1.1.2.1 工程建设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工程建设法律关系和其他法律关系一样,也是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个要素所组成,如表 1.2 所示。

表 1.2 工程建设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序号	构成	类别	备 注
1	主体	自然人	须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注意与“公民”的区别
		法人	须满足成立的四个条件:①依法成立;②有必要的财产与经费;③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④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其他组织	与法人相比,其复杂性在于民事责任的承担(即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	客体	财	资金及各种有价证券,如借款合同的客体就是“货币(资金)”
		物	可为人们控制的并具有经济价值的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如建筑材料
		行为	多表现为完成一定的工作,如建筑材料运输服务
		智力成果	智力活动所创造出的精神成果,如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特定的公知技术
3	内容	权利	是合同的具体要求,决定了合同法律关系的性质,是连接主体的纽带
		义务	

(1)主体

主体是指参加或管理、监督建设活动,受建设工程法律规范调整,在法律上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①法人。是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社会组织。作为建设法律关系主体的社会组织一般应为法人。法人具体又包括企业法人(经济组织)和非企业法人,后者又可分为国家机关法人(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法人)、事业法人(事业单位)、社团法人(社会团体)等。

②其他组织。法人以外的其他组织(即不满足法人成立的条件的组织)也可以成为工程建设法律关系的主体,如法人的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联营体、个人独资企业等。

③自然人。是指基于出生而成为法律关系主体的有生命的人,应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如建设企业工作人员(建筑工人、专业技术人员、注册执业人员等)同企业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时,即成为劳动法律关系主体。

(2)法律关系客体

法律关系客体是指参加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分为财、物、行为和智力成果(非物质财富)。

(3)法律关系的内容

法律关系的内容即权利和义务。

①权利。指法律关系主体在法定范围内有权进行各种活动。权利主体可要求其他主

体作出一定的行为或抑制一定的行为,以实现自己的权利,因其他主体的行为而使权利不能实现时有权要求国家机关加以保护并予以制裁。

②义务。指法律关系主体必须按法律规定或约定承担应负的责任。义务和权利是相互对应的,相应主体应自觉履行建设义务,义务主体如果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2.2 工程建设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终止

1. 法律事实

法律事实是指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情况,即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原因。法律事实按是否包含当事人的意志分为事件和行为两类。

(1) 事件

事件指不以当事人意志为转移的法律事实,包括自然事件、社会事件、意外事件。

(2) 行为

行为指人的有意识的活动,包括积极的作为和消极的不作为。

2. 法律关系的产生

法律关系的产生,是指法律关系的主体之间形成了一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如某单位与其他单位签订了合同,主体双方就产生了相应的权利和义务。此时,受法律规范调整的法律关系即告产生。

3. 法律关系的变更

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法律关系的三个要素发生变化。

(1) 主体变更

主体变更指法律关系主体数目增多或减少,也可以是主体改变。在合同中,客体不变,相应权利义务也不变,此时主体改变也称为合同转让。

(2) 客体变更

客体变更指法律关系中权利义务所指向的事物发生变化。客体变更可以是其范围变更,也可以是其性质变更。

法律关系主体与客体的变更,必然导致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变更,即内容的变更。

4. 法律关系的终止

法律关系的终止,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不复存在,彼此丧失了约束力。

(1) 自然终止

自然终止指某类法律关系所规范的权利义务顺利得到履行,法律关系主体取得了各自的利益,从而使该法律关系达到完结。

(2) 协议终止

协议终止指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协商解除某类工程建设法律关系规范的权利义务,致使该法律关系归于终止。

(3) 违约终止

违约终止指法律关系主体一方违约,或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某类法律关系规范的权利不能实现。

1.1.2.3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要件

民事法律行为,是指公民或者法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合法行为。注意与民法上的行为的区别,后者除包括前者外,还包括违法行为、行政行为、立法行为与司法行为。

(1)法律行为主体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民事权利能力是指能够参加民事活动,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法律资格。民事行为能力是指通过自己行为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法律行为主体只有取得了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以后作出的民事行为法律才能认可。

(2)行为人意思表示真实

意思表示真实就是说行为人表现于外部的表示与其内在的真实意志相一致。

(3)行为内容合法

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行为内容合法表现为不违反法律和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德。

(4)行为形式合法

民事法律行为所采用的形式分为要式民事法律行为和不要式民事法律行为。凡属要式的民事法律行为,必须采用法律规定的特定形式才为合法;而不要式民事法律行为,当事人在法律允许范围内选择口头形式、书面形式或其他形式作为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皆为合法。

1.1.2.4 代理的法律规定

1.代理的概念与特征

代理是指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的、其民事责任由被代理人承担的法律行为。由此可见,在代理关系中,通常涉及三个人,即被代理人、代理人和第三人。代理具有以下特征:

- (1)代理人必须在代理权限范围内实施代理行为;
- (2)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代理行为;
- (3)代理人在被代理人的授权范围内独立地表现自己的意志;
- (4)被代理人对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2.代理的种类

依据代理权产生的依据不同,可将代理分为委托代理、法定代理和指定代理。

(1)委托代理

委托代理是基于被代理人对代理人的委托授权行为而产生的代理,在建设工程中涉及的代理主要是委托代理。委托代理可采用口头形式委托,也可采用书面形式委托,如果法律明确规定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委托的,则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如代签工程建设合同就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在实际生活中,委托代理应注意下列问题:

- ①委托授权的范围要明确。如果由于授权不明确而给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被代理

人要向第三人承担责任,代理人承担连带责任。

②委托代理的事项必须合法。被代理人自己不能亲自进行违法活动,也不能委托他人进行违法活动;同时,代理人也不能接受此类的委托,否则,被代理人、代理人要承担连带责任。

(2)法定代理

法定代理是基于法律的直接规定而产生的代理。如父母作为监护人代理未成年人进行民事活动就属于法定代理。法定代理是为了保护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合法权益而设立的一种代理形式,适用范围比较窄。

(3)指定代理

指定代理指根据主管机关或人民法院的指定而产生的代理。这种代理也主要是为了保护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合法权益而设立的。如人民法院指定一名律师作为离婚诉讼中丧失行为能力而又无其他法定代理人的一方当事人的代理人,就属于指定代理。

3. 代理人在代理活动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代理人应在代理权限范围内进行代理活动

如果代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限范围或代理权终止后进行活动,即属于无权代理。根据法律规定,无权代理的法律后果由“被代理人”选择,或“追认”,或“拒绝”;追认后,无权代理就转化为合法的代理行为。因此,倘若被代理人不予以追认的话,则由行为人承担法律责任。

(2)代理人应亲自进行代理活动

代理关系中,被代理人的委托授权,是基于对代理人的信任,委托代理就是建立在这种人身信任的基础上的。因此,代理人必须亲自进行代理活动,完成代理任务。

(3)代理人应认真履行职责

代理人接受了委托,就有义务尽职尽责地完成代理工作。如果不履行或不认真履行代理职责而给被代理人造成损害的,代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4)不得滥用代理权

滥用代理权表现为:

①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同自己实施法律行为。如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同自己订立合同,就属于此种情形。

②代理双方当事人实施同一法律行为。例如,在同一诉讼中,律师既代理原告,又代理被告,这就很可能损害一方或双方当事人的利益,因此,此种情形为法律所禁止。

③代理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例如,代理人与第三人相互勾结,在订立合同时给第三人以种种优惠,而损害了被代理人的利益,对此,代理人、第三人要承担连带责任。

4. 代理关系的终止

由于代理的种类不同,代理关系终止的原因也不尽相同,如表 1.3 所示。

表 1.3

代理关系终止的原因

代理种类	终止原因		
委托代理	1	代理期间届满或代理事项完成	
	2	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代理人辞去委托	针对自然人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
	3	代理人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4	作为被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法人终止	针对法人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
指定代理或法定代理	1	被代理人取得或者恢复民事行为能力	
	2	被代理人或者代理人死亡	
	3	指定代理的人民法院或者指定单位撤销指定	
	4	监护关系消灭	

1.1.2.5 诉讼时效

1. 诉讼时效的概念

时效,是指一定事实状态在法律规定期间内的持续存在,从而产生与该事实状态相适应的法律效力。时效一般可分为取得时效和消灭时效。

诉讼时效,是指权利人在法定期间内,未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保护其权利时,法律规定消灭其胜诉权的制度。由此可知,诉讼时效属于消灭时效。

2. 诉讼时效的种类

诉讼时效种类、时效期间及诉讼范围见表 1.4。

表 1.4

诉讼时效种类、时效期间及诉讼范围

诉讼时效种类	时效期间	诉讼范围
短期诉讼时效	1 年	包括:①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②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③延付或者拒付租金的;④寄存财产被丢失或者损毁的
普通诉讼时效	2 年	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
特殊诉讼时效	4 年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和技术进出口合同争议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诉讼

3. 诉讼时效的起算、中止和中断

(1) 诉讼时效的起算

诉讼时效的期间从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开始计算。但是,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 20 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当事人自愿履行的,不受诉讼时效限制。

(2) 诉讼时效的中止

诉讼时效的中止是指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 6 个月内,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障碍,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诉讼时效期间暂停计算,从障碍消除之日起,诉讼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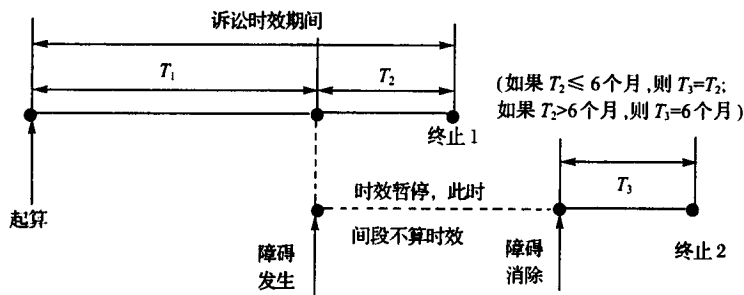


图 1.1 诉讼时效中止解析示意图

(3) 诉讼时效的中断

诉讼时效的中断是指因提起诉讼、当事人一方提出履行义务要求或者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从中断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原来经过的时效期间统归无效。

1.1.2.6 债权

1. 债与债权的概念

债是按照合同约定或依照法律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债权是指在债的法律关系中,当事人一方有权要求另一方为一定行为或不行为一定行为的权利。另一方为满足债权而应尽的义务即为债务。享有权利的人是债权人,负有义务的人是债务人。

2. 债权与物权的区别

债权与物权都是与财产有密切联系的法律关系,但它们却有着明显的不同,如表 1.5 所示。

表 1.5 债权与物权的区别

序号	比较项目	备 注
1	债权与物权的主体不同	债权的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都是特定的,是对人权;物权的权利主体是特定的,义务主体则为不特定的,是对世权
2	债权与物权的内容不同	债权的实现需要义务主体的积极行为的协助,是相对权;物权的实现则不需要他人的协助,是绝对权
3	债权与物权的客体不同	债权的客体可以是物、行为和智力成果;物权的客体则只能是物

3. 债的发生根据

根据我国《民法通则》以及相关的法律规范的规定,能够引起债的发生的法律事实,即为债的发生根据,如表 1.6 所示。